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錄得的收入及溢利均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董事會認為，上述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樓宇建造服務、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設計與建造分部於該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均有所增加；及(ii)於該年度內因並無確認有關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專業費用而使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於該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建基於董事會對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而該草擬本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之該年度末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健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鍾冠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helloy.com。